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增加
收入	206,346,201	82,951,039	1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7,426,465	21,287,092	216.7%
每股基本盈利	4.34港仙	2.28港仙	90.4%
每股末期股息	0.72港仙	0.45港仙	60.0%
每股特別股息	0.66港仙	—	不適用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入	4	206,346,201	82,951,039
銷售成本		(85,906,213)	(19,569,250)
毛利		120,439,988	63,381,7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65,524	3,690,549
分銷及銷售支出		(8,421,270)	(713,277)
行政支出		(30,326,666)	(19,613,780)
其他支出		(5,933,117)	(267,5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00,84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748,002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		12,400,000	3,800,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業績		1,981,483	658,254
除稅前溢利		120,154,789	50,935,980
所得稅支出	5	(18,718,078)	(10,244,333)
本年度溢利		<u>101,436,711</u>	<u>40,691,64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21,593,228	1,080,62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4,500,84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8,362,325)	–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盈利		–	595,0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時重新分類		–	(752,6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8,730,058</u>	<u>923,01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0,166,769</u>	<u>41,614,662</u>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7,426,465	21,287,092
非控股權益		34,010,246	19,404,555
		<u>101,436,711</u>	<u>40,691,64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1,080,130	22,063,799
非控股權益		39,086,639	19,550,863
		<u>110,166,769</u>	<u>41,614,662</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6	<u>4.34</u>	<u>2.2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24,6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37,443	23,806,194
預付租賃款項		11,169,904	3,815,054
商譽		57,061,430	6,051,273
無形資產		67,426,947	–
勘探及評估資產		3,961,891	3,036,5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030,58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18,244	14,651,110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		32,465,141	32,465,141
		279,271,586	108,425,317
流動資產			
存貨		87,351,019	4,169,569
持作發展物業		–	121,178,8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17,506,589	8,805,554
預付租賃款項		146,231	89,596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		1,138,13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	48,413,064	–
銀行存款		414,209,717	78,574,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808,417	102,792,689
		711,573,170	315,610,4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7,720,135
		711,573,170	353,330,62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65,069,579	11,155,654
政府補助－即期部份		353,420	336,06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896,5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	4,746,69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1,228,445	122,238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6,059,788	3,826,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8,889,133	–
應付稅項		8,071,024	4,085,483
		<u>124,418,079</u>	<u>20,422,002</u>
流動資產淨額		<u>587,155,091</u>	<u>332,908,6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6,426,677</u>	<u>441,333,943</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非即期部份		1,590,392	1,848,352
遞延稅項負債		22,604,006	584,840
		<u>24,194,398</u>	<u>2,433,192</u>
		<u>842,232,279</u>	<u>438,900,7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7,011,816	93,505,908
儲備		489,284,628	316,374,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6,296,444	409,879,926
非控股權益		165,935,835	29,020,825
		<u>842,232,279</u>	<u>438,900,7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閱覽，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2.1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就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採用該準則已對本公司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允許選擇於收購日期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經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本年度，將收購Cheng Cheng Printing Limited(「誠成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誠成集團」)入賬時，本集團選擇於收購日期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經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要求將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令該等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之支銷，而以往則入賬列作部份收購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已對收購附屬公司造成以下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港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而確認商譽減少

1,017,8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港元

於產生收購相關成本時支銷

1,017,824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而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

1,017,824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港仙

調整前之數字

4.41

就涉及業務合併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之調整

(0.07)

調整後之數字

4.34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新準則將會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說明已交付之貨物類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新的附屬公司。因此包裝印刷業務之新分部已列入分部報告內。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

1. 醫藥生物技術業務 —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包括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及其他藥品。
2. 礦產資源業務 — 勘探銅、鉛、鋅及有色礦產資源。
3. 包裝印刷業務 — 銷售包裝印刷產品，包括捲煙相關產品及非捲煙相關產品。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生物 技術業務 港元	礦產 資源業務 港元	包裝 印刷業務 港元	分部總額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入－外部	<u>103,660,698</u>	<u>–</u>	<u>97,055,609</u>	<u>200,716,307</u>	<u>5,629,894</u>	<u>206,346,201</u>
分部溢利(虧損)	<u>59,858,436</u>	<u>(3,177,244)</u>	<u>16,793,888</u>	<u>73,475,080</u>		73,475,0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8,36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 產生之盈利						12,40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748,0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00,845
未分配支出						(8,007,0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981,483</u>
本年度溢利						<u>101,436,71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生物 技術業務 港元	礦產 資源業務 港元	分部總額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入－外部	<u>77,473,929</u>	<u>–</u>	<u>77,473,929</u>	<u>5,477,110</u>	<u>82,951,039</u>
分部溢利(虧損)	<u>43,493,459</u>	<u>(1,747,400)</u>	<u>41,746,059</u>		41,746,0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7,62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 之盈利					3,800,000
未分配支出					(6,180,2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58,254</u>
本年度溢利					<u>40,691,647</u>

分部收入不包括股息收入及辦公樓宇租金。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賺取之除稅後溢利/蒙受之除稅後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以及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分部資產		
包裝印刷業務	449,677,504	–
醫藥生物技術業務	162,945,340	96,592,490
礦產資源業務	36,655,853	34,463,624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649,278,697	131,056,1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7,720,135
未分配資產		
投資物業	–	24,6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035	1,060,6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18,244	14,651,110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	32,465,141	32,465,141
持作發展之物業	–	121,178,821
其他應收款	8,872,699	6,630,257
銀行存款	278,938,171	68,282,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3,769	24,111,219
	<hr/>	<hr/>
綜合資產	990,844,756	461,755,945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包裝印刷業務	124,154,398	–
醫藥生物技術業務	11,803,050	16,261,119
礦產資源業務	6,998,474	4,018,013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42,955,922	20,279,132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5,656,555	2,576,062
	<hr/>	<hr/>
綜合負債	148,612,477	22,855,194
	<hr/> <hr/>	<hr/> <hr/>

分部資產及負債指各分部之資產及負債。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200,716,307	77,473,929	228,412,686	50,299,532
香港	5,629,894	5,477,110	16,296,279	25,660,644
	<u>206,346,201</u>	<u>82,951,039</u>	<u>244,708,965</u>	<u>75,960,17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d)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醫藥生物技術產品		
– 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	92,121,136	70,020,882
– 注射用長春西汀及注射用乙酰谷酰胺及其他	11,539,562	7,453,047
	<u>103,660,698</u>	<u>77,473,929</u>
包裝印刷產品		
– 捲煙相關產品	88,491,092	–
– 非捲煙相關產品	8,564,517	–
	<u>97,055,609</u>	–
股息收入	5,629,894	4,673,836
辦公樓宇租金	–	803,274
	<u>206,346,201</u>	<u>82,951,039</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35,976	7,544,517
預扣稅	1,241,285	2,114,9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2,963)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983,780	584,840
	<u>18,718,078</u>	<u>10,244,333</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來自中國之稅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統一為25%。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成立於昆明經濟開發區。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盟生藥業有權按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誠成」）乃本集團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6.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i>盈利</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67,426,465</u>	<u>21,287,092</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555,016,059</u>	<u>935,059,080</u>

由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均無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收賬款	5,118,559	267,399
一間被投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股息(附註)	6,869,417	4,440,14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5,518,613</u>	<u>4,098,011</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17,506,589</u>	<u>8,805,554</u>

附註：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授予其若干交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0至60天	3,410,093	256,092
超過60天	<u>1,708,466</u>	<u>11,307</u>
	<u>5,118,559</u>	<u>267,399</u>

8.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指於關連公司之結餘，而關連公司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銷售包裝印刷產品所產生且屬貿易性質之款項23,374,128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0至60天	23,221,900	—
超過60天	152,228	—
	<u>23,374,128</u>	<u>—</u>

就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而言，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平均為60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到期之應收款項為152,228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4,746,69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屬貿易性質，乃因採購包裝印刷產品之原料而產生。整筆款項之賬齡為60天內。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

就應收(付)關連公司之非貿易相關款項而言，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報告期末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60天內	27,088,378	1,198,664
61至90天	2,012,524	190,352
超過90天	4,183,287	199,085
	<u>33,284,189</u>	<u>1,588,101</u>
應付票據		
60天內	10,007,598	—
61至90天	14,331,246	—
	<u>24,338,844</u>	<u>—</u>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1,472,872	4,768,35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973,674	4,799,194
	<u>65,069,579</u>	<u>11,155,654</u>

附註：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而呈列。

有關採購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保證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對財務資料所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83,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48.8%。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達12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63,400,000港元增加90.0%。收入及毛利增加乃由於年內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此外，於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誠成印務」)之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將其業務列入綜合賬目。

於年內將誠成印務之業務列入綜合賬目後，分銷及銷售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相應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珠海之一幅土地、其於深圳新鵬生物工程之全部48%權益，以及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該等出售事項之收益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15,7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67,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2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每股盈利則約為4.34港仙(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為2.28港仙)，相當於增加約90.4%。

業務回顧

醫藥生物技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醫藥生物技術業務透過其擁有55%權益、位於雲南省昆明市之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進行。

盟生藥業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盟生藥業錄得收入約10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77,500,000港元增加33.8%。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74.7%升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79.6%，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約達6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45,000,000港元增加38.6%。淨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58.1%增加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60.2%。

收入增加是由於絕大部份產品之銷售數量增加，以及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銷售單價上升。其他產品如注射用乙酰谷酰胺、阿莫西林膠囊、氨苄西林膠囊及注射用長春西汀均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增長。除收入增長外，成本控制措施在整個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得到有效實施，從而提升了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及淨利率。

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公可(「新鵬生物」)

為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股權回報並經計及新鵬生物之前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新鵬生物所持之全部48%權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15,700,000港元。

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重要收入及溢利來源。由於銷量增加，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銷售單價上升，以及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經營及財務業績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醫藥生物技術業務。

礦產資源業務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業務由其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天大礦業有限公司(「雲南天大礦業」)及甘肅天大礦業有限公司(「甘肅天大礦業」)經營，本集團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51%之有效權益。

雲南天大礦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雲南天大礦業分別於東川區、會澤縣、維西縣及德欽縣營運勘探項目，並持有前三個項目之探礦權。該等項目之資料概要如下。

礦區	佔地面積 (平方公里)	可能存礦地區	進展階段
東川區	7.7	銅、鉛、鋅、鐵、磷	一般地質勘探
會澤縣	45.5	銅、鉛、鋅	一般地質勘探
維西縣	10.3	鉛、鋅	一般地質勘探
德欽縣	36.6	鉛、鋅	正在申請探礦權

甘肅天大礦業

目前，甘肅天大礦業持有甘肅瑪曲天大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之合營企業)之60%股權。該合營企業將於甘肅省瑪曲縣進行金礦勘探項目。該項目覆蓋面積約為23平方公里，並鄰接中國第四大金礦大水金礦。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全部礦產資源項目尚未產生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謹慎的態度管理該等項目。

包裝印刷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與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天大集團收購誠成印務之60%權益。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誠成印務已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合共持有於三間印務公司之投資，分別為誠成印務、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玉溪環球彩印」)及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捲煙之包裝印刷，除此之外，誠成印務亦從事其他消費產品之印刷。

誠成印務

於誠成印務的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將其業績列入綜合賬目。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自誠成印務之收入及期內溢利(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97,1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

環球彩印

本集團持有18.75%權益之環球彩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及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25,900,000元及人民幣26,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114,900,000元及人民幣23,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息收入約5,6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4,700,000港元。

興寧彩印

本集團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興寧彩印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入及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4,4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35,1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分別增加26.5%及72.0%。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應佔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1,200,000港元。興寧彩印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淨額同時增長，乃由於中國日益增長之消費開支所致。

本集團旗下包裝印刷業務近年來一直錄得溢利，並為本集團之發展帶來穩定收入。此外，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包裝印刷業務未來可為其營運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提供優質包裝、印刷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從而進一步支持該等業務於日後拓展。

其他投資

本集團先前曾在珠海香洲持有一幅土地（「該土地」），以及在香港上環區持有一項辦公物業作為投資物業。鑒於中國政府政策不斷收緊，且物業發展及投資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與天大集團訂立資產置換交易，以向天大集團出售該土地及收購誠成印務之60%權益。該土地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完成，錄得收益約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亦將位於上環區之投資物業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7,000,000港元。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4,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確認之出售收益為12,4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投入資源發展醫藥生物技術業務。盟生藥業持續取得收入及溢利淨額大幅增長，其表現令人鼓舞。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中國醫藥行業將在下列有利因素推動下繼續高速發展：(i)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及個人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ii)人口老齡化及平均壽命延長；(iii)國民保健意識提升；及(iv)醫療改革的實施及政府增加各項醫療計劃的開支。就其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而言，無論在市場佔有率或生產工藝方面，盟生藥業均是市場領導者。本集團深信盟生藥業將會受益於中國醫藥行業之發展。此外，盟生藥業其他醫藥產品之銷量及溢利貢獻亦錄得

可觀增長，本集團相信此趨勢將會持續。未來，盟生藥業將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改進生產流程，並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在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拓展方面，盟生藥業將尋求提升國內市場銷量，同時努力開拓海外市場。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最近獲准在印度銷售，本集團將會積極在印度銷售該產品；此外，本集團在今年亦會起動腦蛋白水解物在俄羅斯的註冊申請，冀希盡快實現在當地的銷售。

為把握中國醫藥行業未來數年之巨大機遇，除盟生藥業的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將投入資源進行收購，進一步擴展其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本集團將利用在該行業之經驗及知識，審慎發掘潛在機遇。

在礦產資源業務方面，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積極審慎之方式管理現有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誠成印務後，本集團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收入基礎得以擴大。誠成印務是珠海最大的印務企業之一，擁有從海外進口之世界級生產設備。除接受煙草生產商之訂單外，其客戶基礎亦包括醫藥及其他消費品供應商。鑒於中國消費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深信其包裝印刷業務將會受惠。此項業務一方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供發展之用，另一方面可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及發展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提供配套服務。

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已將醫藥行業列為重點支持行業之一。由於本集團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經營業績持續改善，且努力精簡業務模式，本集團現已奠定穩固根基，在下一財政年度將能夠充分把握中國醫藥行業之機遇，並審慎應對行業的挑戰。本集團董事會及員工將繼續全情投入，爭取為本集團創造更佳業績，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1,400,000港元)，其中約6.0%、45.4%及0.3%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其餘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外借貸。因此，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對其責任及日常營運需求。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現時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故於現階段毋須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押記。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420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市場條款、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方文權先生由於另有要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方文權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乃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更新以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但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每股0.72港仙(二零一零年：0.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66港仙(二零一零年：無)。按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建議特別股息計算，全年共派發股息每股1.38港仙。為核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而需要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以及上述股息之支付日期將於稍後公佈。

承董事會命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方文權先生、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